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龙港市社会事业局)的(龙港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(居家养老上门服务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龙港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(居家养老上门服务)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温州智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543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353.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智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01日

注:(1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采购项目,请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相关信息。(2)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,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